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榮上

薛光河

被告 李立群即隆笙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萬4,03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短收之利息新臺幣4,815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6年10月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455%機動計算（目前為年息3.175%），如延遲履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

01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
02 償本息，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第10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
03 到期，合計尚欠本金325萬4,038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
04 息、違約金、短收之利息未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帳務資料查
18 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8、25至27頁），又被
19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21 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揆
22 諸前開規定，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
23 還本金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短收之利息，於
24 法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短收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30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陳順輝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杜依玟